

中国个人信息同意函

表单版本：2026版

概述

感谢贵方选择摩根士丹利。除非另有说明，本函中凡提及“摩根士丹利”、“我们”或“我们的”之处系对中国境内处理个人信息的摩根士丹利实体的单指或合称（适用于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基金”）。

我们尊重贵方及/或任何数据主体与个人信息相关的隐私，并且承诺根据适用法律要求对所有个人信息保密。然而我们为特定目的需要不时收集、使用并向任何被许可的第三方披露贵方及/或数据主体的个人信息。

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我们旨在寻求贵方及/或贵方代表的任何数据主体就我们有关个人信息的收集、保存、使用、传输、提供和披露等处理行为的同意。

请仔细阅读本函（包括“定义”部分）以了解我们如何处理个人信息，并将本函提供给任何数据主体以便其能采取同样行动。如贵方及/或任何数据主体有任何疑问，贵方及/或数据主体可要求摩根士丹利就本函内容作出说明和进一步解释，如有必要，贵方及/或数据主体也可以向独立的咨询方寻求意见。

请在以下栏目处打勾并在签署栏签名以示知晓并代表贵方及/或任何数据主体提供相关同意。

同意

概括同意

- ☐ 本人/我方知晓并同意，摩根士丹利可按照隐私政策、本人/我方/数据主体向摩根士丹利确认同意的其他有效的隐私条款和个人信息处理条款，为特定目的收集、使用和以其他方式处理本人/我方/数据主体的个人信息。

关于向被许可的第三方披露个人信息的个别同意

- ☐ 本人/我方知晓并同意，摩根士丹利可按照隐私政策、本人/我方/数据主体向摩根士丹利确认同意的其他有效的隐私条款和个人信息处理条款，为特定目的将本人/我方/数据主体的个人信息披露予被许可的第三方。

关于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个别同意

- ☐ 本人/我方知晓，本人/我方/数据主体的身份信息、财产信息、生物特征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等均可能构成敏感个人信息（根据适用法律定义）。本人/我方同意，摩根士丹利可按照隐私政策、本人/我方/数据主体向摩根士丹利确认同意的其他有效的隐私条款和个人信息处理条款，为特定目的收集、使用和以其他方式处理本人/我方/数据主体的敏感个人信息。

关于将个人信息传输到中国境外的个别同意

- ☐ 本人/我方知晓并同意，摩根士丹利可按照隐私政策、本人/我方/数据主体向摩根士丹利确认同意的其他有效的隐私条款和个人信息处理条款，为特定目的将本人/我方/数据主体的个人信息披露予中国境外被许可的第三方。

如给予上述同意（“同意”）之前本人/我方需要通知任何数据主体及/或任何其他方或者分别取得其同意（或，根据适用法律要求，获得个别同意），本人/我方确认已经进行了通知或在向该数据主体和/或其他方提供本函中包含和提及的信息后获得了该等同意。如摩根士丹

利因以上同意不真实或具误导性而遭受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数据主体）的索赔、起诉、赔偿要求或任何类似诉求，均应由本人/我方承担相关责任。

除非本人/我方或本人/我方代表数据主体出具撤回同意的书面文件，该等同意将持续有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我方知晓，撤销同意可能导致摩根士丹利限制产品和服务的范围，或者摩根士丹利可能无法依法提供产品或服务。撤回同意不影响截至该时点之前任何处理的合法性。

如本人/我方/数据主体此前与摩根士丹利确认同意的任何其他生效隐私条款和个人信息处理条款与本函中就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披露或其他处理有关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函为准。

姓名（正楷）/机构名称： [_____]

申请人/代理人/监护人（个人）签字：

机构经办人签字：

机构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定义

“**数据主体**”，如贵方为企业或其他机构，指基于个人信息被识别为与贵方有关的任何自然人，包括贵方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和其他人员。

个人信息指因摩根士丹利应贵方的要求或与贵方有关联的摩根士丹利客户（例如，摩根士丹利客户申请贷款由贵方提供担保）的要求提供金融服务而由贵方向摩根士丹利提供的，或者在办理与贵方相关的金融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或者摩根士丹利合法处理的贵方的个人信息或（如贵方为企业或其他机构）任何数据主体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摩根士丹利网站所载隐私政策所描述的个人信息项目，例如账户信息、鉴别信息、金融交易信息、个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贷款信息、信用信息、个人交易或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意愿和经验等。

“**被许可的第三方**”指以下各方：

- a. 我们隐私政策中标题为“我们何时披露您的个人信息？”一节中列出的接收方；及
- b. 我们隐私政策所列并不时更新的相关被许可的第三方。

“**中国境外被许可的第三方**”指以下各方：

- a. 我们隐私政策中标题为“我们何时披露您的个人信息？”一节与国际传输有关的部分中列出的接收方；及
- b. 我们隐私政策所列并不时更新的相关被许可的第三方。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隐私政策**”指摩根士丹利公司网站所载不时更新的隐私政策，网址如下：

<https://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Other/Index/196>

“**特定目的**”指以下目的：

- a. （按情况适用）我们隐私政策中标题为“我们使用您个人信息的目的和法律依据是什么？”一节中列出的目的；及
- b. 我们隐私政策所列并不时更新的特定目的。

我们向贵方提供的产品与服务是不断更新和发展的。如贵方向我们申请办理的任何其他产品或服务需要基于上述说明中未涵盖的目的使用您的个人信息，且基于该目的我们需要处理贵方或数据主体的个人信息，我们会通过申请文件、与贵方签订的协议、警示、弹窗、与贵方的其他互动或其他适当方式另行向贵方说明将要处理的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就此征得贵方的同意（或，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获得个别同意）。